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3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4/1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1
李芷彤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李建英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金融基建發展)
李樹培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金融基建發展)
梁靈智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法律顧問
崔鳳筠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華姿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871/—— 因應2015年5月12日
14-15(01)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871/—— 政府當局對2015年
14-15(02)號文件 5月12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390/——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立法會 CB(1)615/14-15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01)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714/14-15 —— 法律事務部 2015 年
(03)號文件 3月23日向政府當局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714/14-15 —— 政府當局就法律事務
(04)號文件 部 2015年3月23日的
函件作出的回應

檔號：B&M/2/1/2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6/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90/14-1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01)號文件 有關《2015年結算及
交收系統(修訂)條例
草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17條(由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第8ZZZB條起)至第52條、條例草案第53條(擬議的附表8及9)，以及條例草案第54條至第67條。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並會於下次會議上審議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獲豁免的儲值支付工具

5. 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8第4及5條(條例草案第53條)，對在有限的一組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內使用或在某些處所內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作出豁免，使其不受限於擬議的第2A部的相關發牌及監管規定，條件是該工具的儲值金額的款額，或某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所發行的所有工具的儲值金額的總款額少於100萬元。由於發行人無須申領牌照兼且獲豁免於《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各項監管規定，政府當局須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如何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履行該等條文的規定。

虛假聲稱自己是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或促進人

6. 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ZZZK條(條例草案第17條)禁止並非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人描述自己為持牌人或自我顯示為持牌人。任何人違反此項條文，即屬犯罪。法案委員會注意到，該項條文並未涵蓋某人虛假描述另一人是儲值支付工具的持牌人這種情況。政府當局須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專員將會針對下述人士採取甚麼行動：

- (a) 對某名第三者作出虛假描述的人；及
- (b) 該名第三者本人。

法律專業保密權

7. 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2B及3A部(條例草案第19至29條)賦權專員或其調查員可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人士提供資料或作出解釋，以便調查涉嫌罪行或不遵守規定的個案。為確保享有特權的資料得到保障及免於提供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政府當局須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資料：

- (a) 就提供資料及專員的調查工作方面，闡釋第2B及3A部沒有明確訂明任何人有權要求享有特權(包括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免於提供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特權)的理據；
- (b) 說明若任何人提出要求享有上述(a)項所提到的特權，專員將會如何處理；及
- (c) 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類似條文作為參考，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第2B及3A部訂明任何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均不會受到條例草案的條文影響。

採取民事訴訟的時限

8. 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33V條(條例草案第29條)賦權專員向某名前受規管者施加制裁，但沒有訂明採取相關行動的時限。因應法律顧問就該項條文涵蓋範圍的意見，政府當局須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香港司法制度下針對某名前受規管者提起民事訴訟的時限。

覆核專員的決定

9. 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1第2部(條例草案第52條)列出可由擬議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作出覆核的專員的決定(下稱"可覆核決定清單")。政府當局須按法案委員會要求：

- (a) 闡述擬訂可覆核決定清單時所採用的原則；
- (b) 闡述可覆核決定清單中為何不包括以下決定——
 - (i) 宣布某人或某類別人士不是某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經理的決定(即擬議的第8A條)；及
 - (ii) 當根據擬議的第8ZG及8ZH條於持牌人無法履行其義務等時，獲委任以提供意見及管理持牌人的事務、業務或財產的"顧問"及"管理人"的委任遭撤銷的決定(即擬議的第8ZU條)；及
- (c) 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相關條文作為參考，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在可覆核決定清單內加入上文(b)項所述的決定。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10. 因應一名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將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8第3(c)條中文本中"變現"一詞的"現"字刪除。

11. 因應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以"數碼"一詞取代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8第2條中文標題中的"電子"一詞。

12. 因應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明確訂明擬議的第8ZZZI(1)(c)條中"通訊網絡"一詞的涵蓋範圍，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網頁涵蓋其中。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1)981/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6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隨後作出通知，表示當局需要更多時間為修正案作出定稿。經主席同意，6月9日舉行的會議改於6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15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1)949/14-15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26 - 00045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52 - 00150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15年5月1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871/14-15(02)號文件)	
001507 - 001801	主席 政府當局	<p>香港通訊業聯會(下稱"聯會")提交的意見書</p> <p>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接獲聯會提交意見書，表達聯會成員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關注事宜；該公司關注到，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第8C條或會有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持續地監察網絡內容的效果。</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擬議的第8C條訂明，任何人不得明知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另一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p> <p>(b) 任何人(不論該人是否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違反擬議的第8C條，即屬犯罪；該項條文訂明可以"合理辯解"作為抗辯理由；及</p> <p>(c) 該項條文沒有規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責任核實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提供的宣傳或廣告材料的內容。</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聯會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後補註：聯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881/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5月27日送交委員。)	
001802 002256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促進人的最低發牌準則</u> (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附表3第2部第8條)</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在甚麼情況下會考慮批准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使用者使用或贖回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設定限期。</p> <p>政府當局表示，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一般不會就使用者使用或贖回工具的儲值設定限期。專員考慮是否准許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就使用者使用或贖回工具的儲值設定限期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款儲值支付工具的性質、發行人有否在合約中向使用者提供有關限期的明確資料，以及設定限期會否令使用者受到不合理待遇等。政府當局會考慮就擬議的附表3第2部第8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規定發行人就工具設定任何贖回的限期前，須徵得專員同意。</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2257 002425	-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加入第2A部</u></p> <p>第2A部</p> <p>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p> <p>第8分部 —— 豁免</p> <p><i>8ZZZB. 獲豁免而不受本部第 2、3、4、5、6、7 及9分部所規限的儲值支付工具</i></p>	
002426 003616	-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吳亮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加入附表3至9</u></p> <p>附表8 —— 免受第2A部第2、3、4、5、6、7及9分部規限的儲值支付工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陳議員注意到，某些飛行里數計劃容許計劃成員購買里數，以補足成員戶口不足的里數，或以所購買的里數蒐贈他人。他詢問，若某個飛行里數計劃容許計劃成員以付款方式購買大量里數，該項飛行里數計劃會否得獲得豁免而無須遵守有關的發牌及監管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照擬議的附表8第3(b)(ii)及(c)條規定，該等作為積分計劃的計劃或會獲得豁免(在積分計劃下，使用者所繳付的款項必須暫時儲存於該工具之中，並須純粹為了執行該項付款而與有關積分一併使用，而如此儲存的款項，不可變現為現金)。假若某個積分計劃所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不符合附表8所訂的豁免準則，而專員信納該儲值支付工具對香港的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屬微不足道，或對該工具的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構成的風險屬微不足道，則根據擬議的第8ZZZD條，專員可考慮向該儲值支付工具作出豁免。</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將擬議的附表8第3(c)條中文本中"變現"一詞的"現"字刪走。</p> <p>主席表示，鑒於該等發行人無須領牌，並且獲得豁免不受《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監管規定監管，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專員可如何確保有關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遵從擬議的附表8第4及5條的規定(即某工具的儲值金額的款額或某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所有工具的儲值金額的總款額少於100萬元)。</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的第8ZZZB條，專員可要求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提供令專員信納附表8第4及5條的規定已獲得遵從的資料。這些資料可包括顯示有關工具的儲值金額的款額或某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所有工具的儲值金額的總款額的文件。此外，專員會持續地監察香港儲值支付工具市場的發展情況。</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0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於擬議的附表8第2條的標題，助理法律顧問指出，英文""digital"一詞的中文對應用字一般是"數碼"而不是"電子"。</p> <p>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在中文本中改為使用助理法律顧問所建議的用字。</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1段採取行動</p>
<p>003617 - 005559</p>	<p>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p>	<p>條例草案第17條 —— 加入第2A部</p> <p>第8分部 —— 豁免</p> <p>8ZZZC. 金融管理專員可宣布儲值支付工具不獲根據第8ZZZB條豁免</p> <p>8ZZZD. 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豁免工具使其不受本部第2、3、4、5、6、7及9分部所規限</p> <p>8ZZZE. 撤銷根據第8ZZZD條給予的豁免</p> <p>第9分部 —— 雜項</p> <p>8ZZZF. 金融管理專員須備存持牌人紀錄冊</p> <p>8ZZZG. 使用持牌人紀錄冊的副本等作為證據</p> <p>8ZZZH. 持牌人的清盤及儲值金額的保障</p> <p>8ZZZI. 在儲值支付工具展示牌照編號</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在擬議的第8ZZZI(1)(c)條中訂明"通訊網絡"的涵蓋範圍包括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網頁。</p> <p>8ZZZJ. 發布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廣告</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會考慮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為"廣告"一詞作出界定，將各種形式的邀約及發布均涵括其中，以及禁止香港以外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在香港就沒有領牌的儲值支付工具發布廣告。</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2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一家銀行發放一個有關該銀行產品的廣告而廣告內容亦包括該銀行的儲值支付工具時，該銀行須按擬議的第8ZZZJ條規定，在該廣告中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服務的部分，明確述明該儲值支付工具的相關資料(例如儲值支付工具的牌照號碼)。</p> <p>8ZZZK. 虛假聲稱自己是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或促進人</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提問時表示：</p> <p>(a) 該項條文只禁止並非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人描述或自我顯示為持牌人；及</p> <p>(b) 公眾人士可以查核由專員備存的網上紀錄冊，核實某儲值支付工具是否領有牌照；有需要時，專員可就任何虛假聲稱向公眾發出通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專員將會針對虛假描述另一人是持牌人的人及該名被虛假描述為持牌人的人採取甚麼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p>
005600 010705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條例草案第18條 —— 加入第2B部標題</p> <p>第2B部</p> <p>關於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及權力的事宜</p> <p>條例草案第19條 —— 修訂第9條(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p> <p>條例草案第20條 —— 修訂第11條(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豁免的權力)</p> <p>條例草案第21條 —— 修訂第12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在先前會議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提出修正案，訂明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加入第12A、12B及12C條</u></p> <p><i>12A. 金融管理專員可審查簿冊、帳目及交易</i></p> <p><i>12B.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由核數師擬備的報告</i></p> <p><i>12C. 持牌人及附屬公司須交出簿冊等以供審查</i></p>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修訂第13條(金融管理專員可發出指示)</u></p>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修訂第3部第1分部標題(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25條 —— 修訂第15條標題(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26條 —— 修訂第16條(金融管理專員可發出終局性證明書)</u></p> <p><u>條例草案第27條 —— 修訂第30條(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28條 —— 修訂第31條(參與者就破產或清盤作出通知的義務)</u></p> <p>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2B及3A部賦權專員或其調查員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人士提供資料及作出解釋等，以便調查涉嫌罪行或不遵守規定的個案。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所索取的資料會否是享有特權(包括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免於提供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資料，以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人士可否拒絕提供該等資料，因為他注意到，擬議的第2B及3A部的條文並無訂明有關詳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擬議的第2B及3A部並無凌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人士可以聲稱擁有的任何特權的作用。此外，由於法律專業保密權是受到基本法保障的權利，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另訂條文來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下的資料。</p> <p>助理法律顧問觀察到，其他法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訂有關於如何處理享有受特權保障的資料的條文。他認為在條例草案中增訂類似條文，可令到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人士更加了解他們在法律專業保密權下所享有的權利。</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闡釋第2B及3A部沒有明確訂明任何人有權要求享有特權的理據，並述明專員將會如何處理任何人士提出的有關聲稱。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及主席提出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類似條文作為參考，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訂明該等權利。</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在先前會議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提出修正案，在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30及31條訂明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行動
010706 011922	-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條例草案第29條 —— <u>加入第3A及3B部</u></p> <p>第3A部</p> <p>調查</p> <p>33A. 第3A部的釋義</p> <p>33B. 由金融管理專員進行調查</p> <p>33C. 調查員有權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等</p> <p>33D. 調查員有權要求藉法定聲明核實回答等</p> <p>33E. 調查員的報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吳議員提問時解釋，根據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3A部進行的調查完竣以後，倘若有關方面認為有需要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相關條文提出檢控，專員須得到律政司司長同意，才可公布可能會對法律程序有影響的調查報告。</p> <p>33F. 違反第33C或33D條的罪行</p> <p>33G. 調查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就沒有遵從要求進行研訊</p> <p>33H.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p> <p>33I.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p> <p>33J. 發出裁判官手令</p> <p>33K. 獲手令授權的人的權力及相關的罪行</p> <p>33L. 獲手令授權的人移走的紀錄或文件</p> <p>33M. 交出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p> <p>33N.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p> <p>33O. 禁止紀錄或文件的銷毀等</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提問時表示，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0條要求專員(包括專員所委任的調查員)須將專員在執行根據該條例具有的任何職能時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保密。</p>	
011923 012610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第3B部</p> <p>制裁</p> <p>33P. 第3B部的釋義</p> <p>33Q. 金融管理專員可對受規管者施加制裁</p> <p>33R. 根據第33Q條施加制裁的程序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33S. 繳付第33Q(2)(a)條所述的罰款</p> <p>33T. 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採取進一步行動</p> <p>33U. 金融管理專員可就施加制裁發出公告</p> <p>33V. 制裁就前受規管者適用的情況</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擬議的第33V條沒有就專員制裁就前受規管者的權力訂明時限，他認為該條會賦予專員廣泛的權力。</p> <p>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提出民事訴訟的時限。</p> <p>33W. 制裁就法團的高級人員適用的情況</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段採取行動</p>
<p>012611 - 012829</p>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條例草案第30條 —— 加入第33X條</p> <p>33X. 第4部的釋義</p> <p>條例草案第31條 —— 修訂第34條(設立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p> <p>條例草案第32條 —— 修訂第35條(由審裁處覆核決定)</p> <p>條例草案第33條 —— 修訂第36條(審裁處的權力)</p>	
<p>012830 - 013414</p>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p>	<p>條例草案第52條 —— 修訂附表1(關乎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條文)</p> <p>修訂附表1(關乎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條文)</p> <p>第2部 —— 可覆核決定</p> <p>政府當局簡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可由擬議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覆核的專員決定的清單(即擬議的附表1第2部)，並就不受上訴審裁處覆核的決定(即立法會CB(1)714/14-15(04)號文件第22段附註1)作出說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可覆核決定清單已包括所有專員作出可能會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決定。清單並不包括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不大可能感到受屈的決定。</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為何可覆核決定清單不包括以下決定 ——</p> <p>(a) 宣布某人或某類別人士不是某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經理的決定；及</p> <p>(b) 撤銷根據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8ZG及8ZH條作出的對某"顧問"或"管理人"的委任。</p> <p>因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類似條文作為參考，重新考慮是否需要將(a)及(b)項的決定納入可覆核決定清單。</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9段採取行動</p>
<p>013415 014022</p>	<p>–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p>	<p><u>條例草案第34條 —— 修訂第40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35條 —— 廢除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36條 —— 修訂第45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虛假資料)</u></p> <p><u>條例草案第37條 —— 修訂第46條(就指定系統作出失實陳述)</u></p> <p><u>條例草案第38條 —— 修訂第47條(在文件內的虛假記項)</u></p> <p>政府當局回答助理法律顧問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會考慮提出修正案，在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47條下訂明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p> <p><u>條例草案第39條 —— 修訂第48條(公司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u></p> <p><u>條例草案第40條 —— 修訂第49條(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例的權力)</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因應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等在內的機構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提出修正案，訂明專員訂立與儲值支付工具有關的規例時，需要諮詢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p> <p>政府當局回應吳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擬議的第49(1)條中文本中"人"一詞包括自然人、公共機構及團體。</p>	
014023 014553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條例草案第41條 —— 修訂第50條(保密)</u></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在先前會議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提出修正案，在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0條訂明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p> <p><u>條例草案第42條 —— 修訂第51條(豁免權)</u></p> <p><u>條例草案第43條 —— 修訂第52條(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u></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在先前會議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提出修正案，在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2條訂明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p> <p><u>條例草案第44條 —— 修訂第53條(規定提供關乎違責的資料)</u></p> <p><u>條例草案第45條 —— 修訂第54條(指引)</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提問時表示，專員根據擬議的第54條所發出的指引不屬附屬法例。不過，專員會持續地監察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以確保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指定系統的營運者遵從指引所訂的各項要求。</p> <p><u>條例草案第46條 —— 加入第54A條</u></p> <p>54A. 金融管理專員可指明格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47條 —— 修訂第56條(通知的送達)</p> <p>條例草案第48條 —— 加入第56A條</p> <p>56A. 費用及開支的追討</p> <p>條例草案第49條 —— 修訂第57條(附表的修訂)</p> <p>條例草案第50條 —— 修訂第58條(公告等作為附屬法例)</p> <p>條例草案第51條 —— 加入第60條</p> <p>60. 關乎《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p> <p>條例草案第52條 —— 修訂附表1(關乎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條文)</p> <p>條例草案第53條 —— 加入附表3至9</p> <p>附表9 —— 關乎《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p>	
014554 – 014553		<p>第3部</p> <p>相關修訂</p> <p>第1分部 ——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155章)</p> <p>條例草案第54條 —— 修訂第2條(釋義)</p> <p>條例草案第55條 —— 廢除第14A條(多用途儲值卡只可由認可機構發行等)</p> <p>條例草案第56條 —— 修訂第15條(認可的申請等)</p> <p>條例草案第57條 —— 修訂第16條(認可的批給或拒絕等)</p> <p>條例草案第58條 —— 修訂第23條(撤銷認可之程序及效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59條 —— 修訂第27條 (暫停認可的效力)</p> <p>條例草案第60條 —— 修訂第52條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p> <p>條例草案第61條 —— 修訂第132A條(上訴)</p> <p>條例草案第62條 —— 修訂第153條 (與《199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有關的過渡條文)</p> <p>第2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 (第553章)</p> <p>條例草案第63條 —— 修訂附表2(根據本條例第13(1)條不在本條例第5、5A、6、7及8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p> <p>第3分部 ——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p> <p>條例草案第64條 —— 修訂第5條(附表2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p> <p>條例草案第65條 —— 修訂第9條(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p> <p>條例草案第66條 —— 修訂第25條(本部不適用的人)</p> <p>條例草案第67條 —— 修訂附表1(釋義)</p>	
015202 015234	-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10日